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 101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紀錄

壹、時 間：101 年 11 月 13 日

貳、地 點：書面會議

參、主 持 人：許所長藤繼

教育研究所
所長 許藤繼

11/16

紀錄：戴碧玉

肆、報 告 事 項：

1. 本所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許育彰老師所指導之郭廷溢、陳琪文、劉文正、李燕玲、鄭清和及張興華等學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，邀請中國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張賴妙理助理教授擔任口試委員，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規定，考試委員應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，非屬前述資格者須經所務會議認定其提聘資格。
2. 為使前揭同學可以順利舉行學位考試，故以書面方式召開本次會議。

伍、提 案 討 論：

案由：有關張賴妙理助理教授擔任本所學生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1. 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規定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，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一)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。
 - (二) 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
 - (三) 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 - (四)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前款第三目、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各系（所）務會議訂定之。

2. 檢附張賴妙理助理教授資料如附件，敬請參考。

決議：符合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 6 條第 3 款（3）規定。

擬 11/16 | 戴碧玉

組員戴碧玉